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Journal of Dunhuang Studies

# 敦煌学辑刊

1

2018

总第99期

封面题字：常书鸿  
责任编辑：吴炯炯  
目录英译：边 哲  
封面设计：徐 勇

# 敦 煌 学 辑 刊

2018 年第1期 总第 99期

---

主办单位：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编辑出版：敦煌学辑刊编辑部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登记机关：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 刷：甘肃省委印刷厂

国内发行：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国外发行：国际书店中文图书科

地 址：兰州大学一分部衡山堂五楼

邮 编：730020

电 话：0931-8913310

传 真：0931-8913310

电子信箱：dhxyjs@lzu.edu.cn

---

中国标准刊号：ISSN1001-6252  
CN62-1027/K

定价：10.00元

# 敦煌学辑刊 (季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99期

- 敦煌文书 P.2642《释门文范》释录 ..... 杜海 郑炳林(1)
- 敦煌小说《黄仕强传》新见写本研究 ..... 窦怀永(14)
- 敦煌残卷本《春秋左传正义》的学术价值 ..... 陈绪波 史淑琴(23)
- 论唐《厩牧令》有关死畜的处理之法——以长行马文书为证 ..... 赵晶(31)
- 《福乐智慧》回鹘文维也纳抄本的文字特点浅析 ..... 吐送江·依明(43)
- 清代敦煌人口问题研究 ..... 陈光文(55)
- 莫高窟西魏第288窟男窟主装束及身份再探 ..... 周方 卞向阳(68)
- 莫高窟第196窟窟檐建筑艺术探析 ..... 马若琼(77)
- 麦积山石窟北方少数民族因素之探析 ..... 刘晓毅 项一峰(83)
- 唐仪凤四年马君起造像塔考释 ..... 朱己祥(93)
- 西夏佛教图像中的皇权意识 ..... 王胜泽(107)
- 论“戎”的活动区域 ..... 田俊迁 徐黎丽(117)
- 汉文帝七年《朝仪》诏书研究 ..... 张英梅(124)
- 明代罕东左卫族属人口与部众内迁考 ..... 陈光文 魏迎春(132)
- 唐代法津禅师墓志铭、塔铭研究 ..... 赵青山(145)
- 新见《源伯仪墓志》及中古源氏世系补考 ..... 党斌(156)
- 杨吴政权代北家族的本土化  
——以《李斌墓志》所见雁门李氏为例 ..... 胡耀飞(166)
- 唐《张俊墓志》考 ..... 钱龙 宋国栋(176)

# 论唐《厩牧令》有关死畜的处理之法

## ——以长行马文书为证

赵 晶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北京 100088)

**摘要:** 在依据《天圣令》复原的唐《厩牧令》中, 有三条令文专门涉及死畜的处理之法。结合长行马文书可知, 《厩牧令》复原 52 “其皮肉, 所在官司出卖, 价纳本司”的规定, 在具体实践中表现有二, 出卖皮肉、交还价金的具体负责人既可以是领送的马子, 也可以是死亡地的官司; 复原 53 “并申所司, 收纳皮角”的规定, 是指在外为官畜死亡之后, 负责救疗的机构应申牒于自身所属的州府兵曹, 来决定死畜皮角的处理方案, 但最终仍以交还原属机构为原则, 至于如何交还、领取, 或许由已亡佚的唐式加以规定, 这与日本《养老令·厩牧令》规定的“充当处公用”不同, 是唐、日《厩牧令》的又一差别。此外, 无论是唐令还是文书, 所载“皮肉”、“皮角”等都可能包括筋、脑等其他部位, 这就涉及到《厩牧令》复原 51 的规定内容。

**关键词:** 厩牧令 长行马文书 价纳本司 申所司

**中图分类号:** K870.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52 (2018) 01-0031-12

唐代法律体系由律、令、格、式、格后敕等多种法律形式构成, 体现了当时东亚世界的最高立法成就。无论是立法模式还是制度内容, 皆为周边国家所移植, 也为此后中国历代王朝所继承, 影响极为深广。自 20 世纪初敦煌、吐鲁番文书相继发现以来, 学界不乏以文书反证制度运作的成果, 论域广涉土地、赋役、户籍、交通、雇佣、贸易、身份等, 极大地丰满了我们对于唐代法制落实情况的认知, 成为逐渐引发唐代法制史研究从“静态”走向“动态”的重要契机。

本文循此思路, 尝试考察唐代前期地方官府处理死畜的程序与方法。关于这一问题, 自藤枝晃过录有邻馆所藏长行马文书开始,<sup>①</sup>七十年来, 中、日两国学者根据文书

**收稿日期:** 2017-05-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出中、日藏敦煌吐鲁番法制文献与唐代律令秩序研究”(14CFX056)

**作者简介:** 赵晶 (1983- ), 男, 浙江宁波人。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唐代法制史研究。

<sup>①</sup> [日] 藤枝晃《“长行马”文书》,《东洋史研究》第 10 卷第 3 号, 1948 年, 第 213-217 页。

讨论唐代驿传、长行坊等交通制度时皆曾涉及,<sup>①</sup> 相当详细地展现了唐代前期地方官府处理死畜的文书行政流程, 如由马子、镇戍(或有关机构)、县分别申报“三状”, 作为长行马死亡的检验、证明等; 至于死马皮肉的处理之法, 诸家也据文书归纳出基本的规律, 如出使马匹死于碛内, 其肉一律弃却, 而对于死在坊内之马, 其肉则须出卖, 所获对价送司仓, 无论出使死亡还是死于坊内, 马皮一般需要剥下纳库, 但也有少数死于碛内之马, 仅被剥下有印的部分等。

虽然因文书所见多为死马, 以致于讨论的对象相对集中, 但这种被不同文书反复验证的处理之法, 亦可被反推为具有法源依据的较为稳定的制度。只可惜, 在传世的唐代文献中, 并未见到具体的制度规定, 所以仁井田陞在复原唐《厩牧令》第23条时, 只能在《唐律疏议》卷15《厩库》“受官羸病畜产养疗不如法”条所载《厩牧令》残文“官畜在道, 有羸病不堪前进者, 留付随近州县养饲疗救, 粟草及药官给”之后, 补入日本《养老令·厩牧令》的部分文字“差日, 遣专使, 送还所司。其死者, 充当处公用”,<sup>②</sup> 此后他又根据上述文书推测“唐代法律中也存在这种死亡家畜的处理之法吧”。<sup>③</sup>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的发现, 确证了唐代存在这一制度, 并提供了一些新的信息。在目前立足于《天圣令·厩牧令》所作的关于唐代牲畜管理的研究中,<sup>④</sup> 仅杨慧、侯振兵合撰的《从天圣〈厩牧令〉看唐代私马的使用和管理》<sup>⑤</sup>、朱祖德的《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长行坊”文书研究——以唐律相关条文为中心》<sup>⑥</sup> 和西本哲也的

① 如[日]仁井田陞《スタイン第三次中亞探検による収集文書とマスベロの研究——法律經濟史料を中心として》, 原载《史學雜誌》第64编第6号, 1955年, 后改题为《スタイン第三次中亞探検による収集文書とマスベロの研究——とくに唐代の馬政關係文書と西夏の高利貸文書》, 氏著《補訂 中國法制史研究 土地法·取引法》,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社, 1991年, 第836-837页; [日]藤枝昆《長行馬》, 《墨美》第60号, 1956年, 第8-11页; 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区的交通组织长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书研究》, 《中国历史文物》1981年第3期, 第29-38页; 卢向前《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 原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年, 后改题为《伯希和三七一四号背面传马坊文书研究》, 收入氏著《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年, 第221-222页; 王冀青《唐交通通讯用马的管理》, 《敦煌学辑刊》1985年第2期, 第35-54页; 《唐前期西北地区用于交通的驿马、传马和长行马——敦煌、吐鲁番发现的馆驿文书考察之二》, 《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第56-65页; 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 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年, 第169-241页; [日]荒川正晴《長行馬文書攷——大英図書館所藏文書を中心として》, [日]池田温编《日中律令制の諸相》, 东京: 东方书店, 2002年, 第379-405页; 七小红《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年, 第130-135页。

②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 东京: 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 1933年, 第711-712页。

③ [日]仁井田陞《スタイン第三次中亞探検による収集文書とマスベロの研究——とくに唐代の馬政關係文書と西夏の高利貸文書》, 第848页注14。

④ 部分成果的综述, 可参见赵晶《〈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年, 第43-45页。

⑤ 杨慧、侯振兵《从天圣〈厩牧令〉看唐代私马的使用和管理》, 《史学月刊》2012年第9期, 第46-47页。

⑥ 高明士主编《唐律与国家秩序》, 台北: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3年, 第298-301页。

《日唐厩牧令の比較検討よりみた動物管理体制》<sup>①</sup> 论及处理死亡官畜的问题。只是杨慧、侯振兵仅关注私马因公致死的处理与唐令所定官马处理之法的适用关系，朱祖德的讨论范围基本并没有跳脱此前的研究框架，而西本哲也则立足于死畜身体部分的利用，讨论唐令与日本的异同，均与本文的关注点有别。本文拟结合长行马文书，尤其是由藤枝晃刊布、尚未引起太多注意的数件有邻馆文书，<sup>②</sup> 围绕唐代前期死畜的处理之法，试图对部分唐令的理解提出臆测之见。

## 一、如何处理在外死畜的皮肉或皮角？

《天圣令·厩牧令》宋 13 载：

诸因公使乘官、私马以理致死，证见分明者，并免理纳。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价纳本司。若非理死失者，理陪。<sup>③</sup>

除改“并免理纳”为“并免征纳”外，宋家钰基本依据宋令文字复原了唐《厩牧令》复原 52：

诸因公使乘官、私马以理致死，证见分明者，并免征纳。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价纳本司。若非理死失者，理陪。<sup>④</sup>

究其法意，因公使而出行的马匹正常死亡，其皮肉由死亡地官司（所在官司）出卖，所获价金需交付马匹原属官司（本司）。而令文所载“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价纳本司”的处理方式，在实践中可能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卢向前曾指出，“文书反映的传马驴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一人一马、一人一驴领送，无一例外”；<sup>⑤</sup> 王冀青也认为：“长行马和传马都由马坊派专人负责领送，领送者长行马文书中称‘马子’或‘马夫’，在传马坊文书中称‘行马子’，马匹到达目的地后由马子（或行马子）乘回，或由使人复乘而回。”<sup>⑥</sup> 既然有马子领送，那么出卖皮肉、纳价本司的工作当然由马子完成。

如日本京都有邻馆藏“长行马”文书第 42 号载：

① “第 61 回国际东方学者会议”发言稿，2016 年 5 月 20 日。

② 荣新江率先指出，有邻馆“长行马”文书与英、俄所藏斯坦因和奥登堡从敦煌藏经洞所获经帙上揭下来的文书属于同组文书，有别于此前学者将这组文书判为吐鲁番出土品的定性。荒川正晴亦从此说。参见荣新江《海外敦煌吐鲁番文献知见录》，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95-198 页；[日]荒川正晴《长行马文书攷——大英图书馆所藏文书を中心として》，第 380-381 页。

③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93 页。以下简称“《天圣令校证》”；又，下划线为笔者所加，下同。

④ 宋家钰《唐开元厩牧令的复原研究》，《天圣令校证》，第 512 页。

⑤ 卢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号背面传马坊文书研究》，第 223 页。

⑥ 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区用于交通的驿马、传马和长行马——敦煌、吐鲁番发现的馆驿文书考察之二》，第 63 页。

- 1 [酸枣] 戍 状上  
 2 北庭长行马一疋，留，敦  
 3 右三月廿七日，得马子李贞崩辞称：今月内送西州司马裴至  
 4 西州，却回到交河，马先患瘵，遂即困乏，不能前进。贞崩经县陈  
 5 牒，蒙判验：马既瘦，将息渐行。行去交河北卅里，渐困不行，贞崩  
 6 遂向酸枣取草踏，经宿餵饲，一步一前，行至酸枣南三里，遂  
 7 倒地不能起，至经一日夜看守，遂即致死。既是官马，请乞检验。  
 (中略)

- 11 致死有实，无他故者。验马既无他故，患瘵瘦弱死有实，任  
 12 马子李[贞]崩自皮剥收领皮，肉出买(卖)输纳，不得破损头  
 皮，仍  
 13 具录状上长行坊者。谨录状上。  
 14 [牒]件状如前。谨牒。  
 15 开元七年三月廿八日戍使刘善<sup>①</sup>

这件文书显示，这匹长行马因为患病，经历了“困乏，不能前进”、“将息渐行”、“渐困不行”、“经宿餵饲，一步一前”、“倒地不能起”、“至经一日夜看守，遂即致死”这一相对漫长的过程，属于“以理致死”。对于这匹死马，处理之法是马子本人直接剥皮卖肉，将皮与卖肉所得输纳至北庭长行坊。

第二，领送的马子将生病的长行马留在他处，自己返回原属地，那么相关的善后工作由谁负责？如有邻馆文书第26号载：

(前缺)

- 1 解趁文牒将来，如其不为寄留，请牒北庭  
 2 马坊推问，即知虚实者。马子盖嘉顺使  
 3 马壹疋，准状推问，称寄北庭，既无文牒，未  
 4 □信。牒北庭都护府勘报其马，仍请附来□。  
 5 牒至准状。谨牒。  
 6 开元八年四月廿五日典杨□<sup>②</sup>

虽然长行马一般由马子领送，但也会发生“寄留”的情况。如此件文书所载，马子盖嘉顺返回西州（这件文书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而将马留在北庭马坊。文书只是表明，西州要向北庭确认是否有“寄留”一事，并未涉及马匹死亡与否的问题。

① 录文与图版参考[日]藤枝晃《“长行马”文书》，第214页；[日]藤枝晃《长行马》，第9页；[图版：有邻馆所藏の长行马文书]，《墨美》第60号，1956年，第33页。

② 录文与图版参考[日]藤枝晃《“长行马”文书》，第215页；《有邻馆所藏の长行马文书》，第24页；《西域出土文书》（92日本书芸院展特别展観 有邻馆名品展記念品），大阪：日本书芸院，1992年，第22页。其中，《西域出土文书》的相关图片由辻正博先生提供，谨此申谢。

又如有关邻馆文书第 50 号载：

(前缺)

- 1 并筋皮返者，都护刺截
- 2 蹄耳论者，准状勒所由出卖，得钱数如前。
- 3 牒件状如前。 [谨] 牒。
- 4 三月 日 史汜通牒
- 5 西州长行马因患致死者，
- 6 问符同，牒西 [州] 长行坊，准式，
- 7 其肉钱及皮付所由依领。附

(后略)<sup>①</sup>

这一文书前半部分残缺，从第 2 行“得钱数如前”推测，此前所述应包括卖死马肉所获钱数；“汜通”其人，荒川正晴已据相关文书总结，为北庭都护府兵曹史；<sup>②</sup>再综合第 1、2、5 行的记载可以推知这件文书所涉之事的大概内容：西州长行马因患病死在北庭马坊，被剥下“筋皮”、截下“蹄耳”之后，由负责之人出卖马肉，再由北庭通知西州长行坊“准式”前来“依领”；又因目前的残文中并未出现让马子剥皮、卖肉的字样，所以这匹马可能被马子寄留于北庭马坊。由此笔者臆测：患病寄留于北庭马坊的长行马，在被剥皮卖肉之后，由北庭通知西州前来领取。

又如，有关邻馆文书第 18 号载：

- 1 功曹摄录事参军
- 2 [五] 道出印论。史李芸//鸾//
- 3 [牒] 西州为死马皮肉钱先已送论出□
- 4 [西] 州长行坊 牒北庭都护府
- 5 西州长行马壹疋，念，敦，七岁

(后残)<sup>③</sup>

虽然此件文书残缺更甚，但从第 3 行可知，对于这匹死马的皮与肉钱的处理也与其他文书所载由马子领送的长行马不同。其事实可能是，西州长行马寄留北庭，由西州行牒北庭都护府询问此马情况，北庭回复“死马皮肉钱先已送论”。

总之，假如长行马死亡时，没有马子在侧，那么只能由死亡地的官司进行处理，也就是令文所谓的“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价纳本司”，由此可见唐代律令在西北地区

① 录文与图版参考《有鄰館所藏の長行馬文書》，第 32 页；《西域出土文書》（92 日本書芸院展特別展観有鄰館名品展記念品），第 27 页。

② [日] 荒川正晴《長行馬文書攷》，第 384 页。

③ 录文与图版参考《有鄰館所藏の長行馬文書》，第 25 页；“五”与“牒”据有邻馆第 20 号文书补录，录文与图版参考《有鄰館所藏の長行馬文書》，第 26 页；《西域出土文書》（92 日本書芸院展特別展観有鄰館名品展記念品），第 32 页。

的落实程度。

只不过，与死畜相关的唐令并非只有一条，如《天圣令·厩牧令》宋 14 载：

诸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进者，留付随近州县养饲、救疗，粟、草及药官给。差日，遣专使送还本司。其死者，并申所属（所）官司，收纳皮角。<sup>①</sup>

除根据《唐律疏议》和《养老令》改“救疗”为“疗救”、根据《天圣令》唐令改“并申所属官司”为“并申所司”外，宋家钰也基本依据宋令文字复原了唐《厩牧令》复原 53：

诸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进者，留付随近州县养饲、疗救，粟、草及药官给。差日，遣专使送还本司。其死者，并申所司，收纳皮角。<sup>②</sup>

揆其法意，官畜若因病死在“随近州县”，需要“申所司，收纳皮角”。由于同条令文规定，如果官畜病愈，救疗地官司要将它送还原属官司（本司），所以此处的“所司”（或“所属官司”）相当于复原 52 的“所在官司”，即救疗地的上级官司。

从前引有邻馆文书第 26 号可知，虽然马匹留寄于北庭马坊，但是互通讯息的机构是西州都督府与北庭都护府；从有邻馆文书第 50 号可知，西州长行马死于北庭，需由北庭都护府兵曹史厄通行牒，此前应有马坊申牒于兵曹的程序。此前研究业已指出，审核长行马死因的机构是州兵曹，<sup>③</sup> 唐令中的“申所司”，应是指官畜死亡地的救疗机构申牒于该机构所属州府兵曹。只不过，申牒之后，最终由谁来“收纳皮角”呢？

日本《养老令·厩牧令》“因公事条”载：

凡因公事，乘官私马牛，以理致死，证见分明者，并免征。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送价纳本司。若非理死失者，征陪。<sup>④</sup>

《养老令·厩牧令》“官畜条”载：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进者，留付随近国郡，养饲疗救，草及药官给。差日遣专使，送还所司。其死者，充当处公用。<sup>⑤</sup>

这两条日本令分别对应前述两条唐令，且规定内容基本相同。唯独“官畜条”最末句为“充当处公用”，也就是说病死的官畜充作救疗地官司的“公用”，无需送还官畜的原属官司。唐《厩牧令》复原 53 的法意是否与它相同？

宋家钰认为，上引《天圣令》“并申所属官司，收纳皮角”与《养老令》“充当处公用”“两句文字虽然不同，内容是一样，只是《天圣令》的文句似更接近《唐令》原文”；<sup>⑥</sup> 朱祖德亦认为，二者“内容则略同”，“仅马匹死亡后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

① 《天圣令校证》，第 293 页。

② 宋家钰《唐开元厩牧令的复原研究》，《天圣令校证》，第 512 页。

③ 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第 189 页。

④ [日] 井上光贞等校注《律令》，东京：岩波书店，1976 年，第 420 页。

⑤ [日] 井上光贞等校注《律令》，第 420 页。

⑥ 宋家钰《唐开元厩牧令的复原研究》，《天圣令校证》，第 512 页。

而其立法意旨差异不大”。<sup>①</sup>若是如此，就会产生新的疑问：为什么要区别对待“因公使”被乘出行、最后以理致死的官马与在道病死的官畜？

在《厩牧令》使用的概念中，官畜包含官马，如《天圣令·厩牧令》唐 29 规定“诸官畜及私马帐，每年附朝集使送省”。<sup>②</sup>因此，之所以区别对待，原因只能从“因公使乘”、“以理致死”与“在道有羸病”这两种不同情况中寻找。对于《养老令》“因公事条”和“官畜条”的不同处理之法，《令集解》卷 38《厩牧令》“官畜条”解释道：

谓：上条云送价纳本司者，据驿传马。此文非为驿传，故云充当处公用。《释》云：上条送价纳本司者，此驿马也。此条不在驿传马，故充当处公用。《古记》云：问：上条送价纳本司，此条充当处公用，若为分别？答：上条顿乘杀者，此条羸病死者。<sup>③</sup>

其中，《古记》的作者认为，二者之所以有别，是因为“因公事条”适用于“顿乘杀者”，“官畜条”适用于“羸病死者”，即牲畜的死亡原因不同。这一解释能否套用到唐令上？

前引有邻馆文书第 42 号所述长行马的死因属于“羸病死者”，因此可用于讨论这一问题。由于长行坊的马匹既可能是官马，也可能来源于百姓的“户备马”（即私马），<sup>④</sup>此处无法确认马子李贞崱领送的这匹长行马的官、私属性。只不过，如果它是官马，“羸病死者”，就可以适用唐《厩牧令》复原 53 的规定，但从文书所载的结果来看，马子剥皮卖肉，将皮与卖肉所得输纳至原属机构北庭长行坊，而非死亡地西州酸枣戍，这就与《养老令·厩牧令》“官畜条”的“充当处公用”完全不同；如果它是私马，并非官畜，那么只能适用唐《厩牧令》复原 52 的规定，所以“羸病死者”被包含在“以理致死”之中，无法与“顿乘杀者”相区别。无论如何，从这一文书来看，《古记》的说法难以成立。

前引《令集解》所载各家解释亦多强调，《养老令·厩牧令》“官畜条”之所以与“因公事条”有别，原因在于驿传马有特殊性，即驿传马的皮肉需要返还原属官司，而其他官畜的皮肉则可留在死亡地的官司。这个解释能否成立？以下分两种情况加以讨论：

第一，驿传马、长行马如果为官马，那么都会被烙印以及登记造册，如《天圣令·厩牧令》唐 14 规定：

① 朱祖德《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长行坊”文书研究——以唐律相关条文为中心》，第 297 页注 56。

② 《天圣令校证》，第 303 页。

③ [日]黑板胜美编辑《令集解》，东京：吉川弘文馆，1981 年，第 940 页。

④ 参见也小红《唐五代畜牧经济研究》，第 136-137 页；[日]荒川正晴《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国》，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年，第 229-231 页。有关长行马的官、私属性，由荒川正晴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日本东方学会举办的第 62 回国际东方学者会议上专门提示，谨此申谢。

诸杂畜印，为“官”字、“驿”字、“传”字者，在尚书省；为州名者，在州；为卫名、府名者，各在府、卫；为龙形、年辰、小“官”[字]印者，（小，[谓]字形（谓）小者。）在[太]仆寺；为监名者，在本监；为“风”字、“飞”字及“三华（花）”者，在殿中省；为“农”字者，在司农寺；互市印在互市监。其须分道遣使送印者，听每印同一模（样），准道数造之。<sup>①</sup>

唐 29 规定：

诸官畜及私马帐，每年附朝集使送省。其诸王府官马，亦准此。

太仆寺官畜帐，十一月上旬送省。其马帐勘校，讫至来年三月。<sup>②</sup>

既往研究皆已指出，长行马在途死后，若马肉无法带回，必须带回有印的马皮，以便核实验。<sup>③</sup>而这套烙印、登记的管理体系并不限于驿传马或长行马，其他“官畜在道有羸病”而亡，原属官司也应将有印的畜皮收回，否则无法销帐。

第二，如果长行马为私马，在其死亡之后就迅速具备了公家的属性，与官马、官畜无异，如《厩牧令》复原 42 规定“其私马因公致死者，官为酬替”，<sup>④</sup>由官府出钱，为民户购入新的马匹作为补偿。在这个意义上，官府实际上买下了这匹死马，依然需要从财政制度上进行核销。

因此，无论驿传马、长行马是官马还是私马，原属官司实际上都有财政核销的需要，这一点与其他官畜并无区别，因此日本明法家所谓驿传马有特殊性、进而予以特殊处理的观点似乎也很难成立。

综合以上讨论，笔者认为，唐《厩牧令》复原 53 的“并申所司，收纳皮角”与《养老令·厩牧令》“充当处公用”并不相同，这应该是日唐《厩牧令》的又一区别。唐令如此规定的原因或许在于：唐《厩牧令》复原 5 规定“诸官畜应请脂药疗病者，所司豫料须数，每季一给”，<sup>⑤</sup>每个机构用于官畜治病的药物等都是有限的，如果法律规定，其他机构的官畜经本机构救疗，痊愈后由本机构送还原属机构，死亡后归本机构所有，那么还会有机构愿意支出有限的医疗药物，去救治属于其他机构的官畜吗？不费任何药物、草料，坐等它们病死，还能为本机构创收，何乐不为？<sup>⑥</sup>因此，“并申所官，收领皮角”指的是，官畜死亡地的救疗机构申牒于该机构所属州府兵曹，由他们处理死畜的皮角等问题，至于官畜原属机构如何收回盖印的畜皮、核销帐簿等，或许有邻馆

① 《天圣令校证》，第 299 页。

② 《天圣令校证》，第 303 页。

③ 参见藤枝晃《长行马》，第 10 页；王冀青《唐交通通用马的管理》，第 44 页；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第 180 页。

④ 《天圣令校证》，第 519 页。

⑤ 《天圣令校证》，第 515 页。

⑥ 李锦绣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敦煌学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敦煌吐鲁番法制文献与唐代律令秩序”学术研讨会上提示此点，谨此申谢。

文书第 50 号所载“准式”之“式”，并非泛指“死马皮肉处理方式的有关规定”，<sup>①</sup>而是专指“律令格式”中的唐式。<sup>②</sup>

## 二、处理皮肉是否涉及筋脑？

《天圣令·厩牧令》唐 31 规定：

诸官马、骡、驼、牛死者，各收筋五两、脑二两四铢；驴，筋三两、脑一两十二铢；羊，筋、脑各一两；驹、犊三岁以下，羊羔二岁以下者，筋、脑各减半。<sup>③</sup>此条为新见史料，此前未见于其他史籍，即使是《养老令·厩牧令》“官马牛条”，亦仅规定如下：

凡官马牛死者，各取皮脑角胆。若得牛黄者，别进。<sup>④</sup>

自仁井田陞以下皆未曾复原与此条《养老令》相对应的唐令，直至《天圣令》的出现，宋家钰据《天圣令·厩牧令》唐 31 复原为唐《厩牧令》复原 51。<sup>⑤</sup>官畜死亡之后，有关官司将其筋、脑等收存入库，这在文书中亦有体现，可见该条唐令在实践中确实得到执行。如《唐开元十年（722）西州长行坊检勘应在见在死畜等事牒》（OR. 8212/555, Ast. III. 3. 036）载：

（前略）

7 合闰五[月]廿五日长行死驼、马、驴、牛、驢、羊皮、骏尾、筋、脑、羊

8 □、紧膜，应在及见在总贰阡伍佰壹拾伍斤张半。

（后略）<sup>⑥</sup>

《唐开元年间西州长行坊文书断片》（OR. 8212/556, Ast. III. 3. 041）之（二）载：

1            ▬▬▬ □□□ ▬▬▬

2   ▬▬▬ [及]紧膜、骏尾、筋脑 ▬▬▬

3            ▬▬▬ 油麻子、米等 ▬▬▬<sup>⑦</sup>

只是问题在于：此条所涉“官马、骡、驼、牛死者”的处理之法是否适用于上述

① 孙晓林《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第 190 页。

② 无独有偶，有邻馆文书第 11 号有一行文字“案为长行马两疋患死帐次准式事”，亦有“准式”字样。录文与图版参考《有邻馆所藏の長行馬文書》，第 28-29 页。

③ 《天圣令校证》，第 303 页。

④ [日]井上光贞等校注《律令》，第 420 页。

⑤ 宋家钰《唐开元厩牧令的复原研究》，第 520 页。

⑥ 图版及录文参考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修订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90 页；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110 页。其中，行序以后者为准。

⑦ 图版及录文参考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修订版），第 212 页；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12 页。

《厩牧令》复原 52 “因公使乘官、私马以理致死”和复原 53 “官畜在道有羸病”而死的情况？若适用，为何复原 53、54 仅涉及“皮肉”、“皮角”的处理？在那两条唐令中，死畜的筋、脑如何处置？若不适用，那么此条与上述两条的关系又为何？

前引有邻馆文书第 50 号第 1、2 行载“并筋皮返者，都护刺截蹄耳讫者，准状勒所由出卖”，可见长行马在外地死亡之后，所处理的身体部位不仅仅是“皮”、“肉”，还包括“筋”、“蹄耳”，其中“筋”与“皮”一起送返西州，至于北庭都护府为何要“刺截蹄耳”，原因不明。

有邻馆文书第 27 号载：

- 1 收马所 状上
- 2 使李恪下驴壹头，白堂，父，八岁。右件驴使乘 [至] 此，患毛焦肠窍，少食水草。前蒙
- 3 刺好加疗灌者，百方疗灌，不损，渐加困重。既是官驴，请处分。开元十年
- 4 三月一日驴子李贺仙牒 依前加疗灌一日。//花押//
- 5 [驴] 壹头，白堂，父，八岁。右件驴使乘至此，患毛焦肠窍，少食水草。前蒙
- 6 灌，又加患瘰，此日百方疗灌，不损，今见致死。既是官驴，不敢私
- 7 □乞处分。谨状。开元十年三月 日驴子李贺仙
- 8 检并皮、筋、脑自掌。

(后略)<sup>①</sup>

由驴子李贺仙领送的长行驴在送使途中患病，经随近地方救疗，不治而亡。从第 8 行可知，其最终处理的死畜部位亦不仅限于“皮”，还包括“筋”、“脑”。

总之，唐《厩牧令》复原 51 所涉死畜的筋、脑部位，在发生《厩牧令》复原 52 规定的情形时，也需要予以处理。之所以复原 52 仅列出“皮肉”，可能是以此泛称而已，并非实指“皮”、“肉”（复原 53 的“皮角”也可作同样理解）。这在文书中亦有反映，如有邻馆文书第 14 号载：

- 1 西州收马所 状上
- 2 长行驴壹头，白堂，父。
- 3 右件死驴除皮出卖，得钱贰佰文、□贰
- 4 两。谨状上。
-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 6 开元十年三月 日典王璵

<sup>①</sup> 录文与图版参考《有邻馆所藏の長行馬文書》，第 19-20 页；《西域出土文書》（92 日本書芸院展特別展 有邻馆名品展記念品），第 23 页。

## 7 驴子李贺仙

(后略)<sup>①</sup>

这件文书与前引有邻馆文书第 27 号针对的应该是同一头长行驴。第 27 号文书提到的“皮、筋、脑自掌”，在这件文书中被略述为“除皮出卖，得钱……”。那么，筋、脑究竟是连同皮一起被送回西州，还是连同肉一起被出卖换钱？

据《唐神龙元年（705）天山县为长行马死事上西州状》（OR. 8212/560, Ast. III. 4. 085）载，西州一匹长行马在送使回程途中“急黄致死”，“其穴丑烂不堪收什”，最后仅“皮印输纳”。<sup>②</sup>从常理推断，肉易腐烂，因此带回原属机构较为困难，在有的情况下，马子连马皮都很难带回，只能送交有印的部分，以便核检，更何况是筋、脑了。如《唐总章二年（669）至咸亨元年（670）西州长行坊死马处置帐历》（OR. 8212/554, Ast. IX. 6. 02-03）之（五）载：

(前略)

7 □□念，敦（五月廿七日从伊州使回碛内死，皮肉弃不收，剥印将来，检□□）

8 □□敦（五月廿七日从伊州使回碛内死，皮肉弃不收，剥印将来，□□）

(后略)<sup>③</sup>

因此，对于死在送使途中的马匹，文书所载出卖其“肉”或“皮肉”，可能包括筋、脑等部位。

反过来，前引《唐总章二年至咸亨元年西州长行坊死马处置帐历》还记录了很多“在槽死”的长行马的皮肉处理方式，如其第七片文书载：

(前略)

6 □□□敦（十月四日在槽死，肉卖与鄯买奴，得钱貳文，送司仓，皮纳库）

7 □□□（十月五日在槽死，肉卖与郭朱多，得钱貳文，送司仓□□□）

(后略)<sup>④</sup>

结合唐《厩牧令》复原 51 要求的收取死亡官畜筋、脑的规定，以及前引《唐开元十年西州长行坊检勘应在见在死畜等事牒》、《唐开元年间西州长行坊文书断片》的记载，

① 录文与图版参考藤枝晃《长行马》，第 10 页；《有邻馆所藏の长行马文书》，第 20 页；《西域出土文书》（92 日本书芸院展特别展 有邻馆名品展纪念品），第 26 页。

② 图版及录文参考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修订版），第 259 页；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23 页。

③ 图版及录文参考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修订版），第 372 页；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05 页。

④ 图版及录文参考陈国灿《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修订版），第 374 页；沙知、吴芳思编《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 107 页。

死马的筋、脑应与皮一起纳库，所以这里卖掉的“肉”可能并不包括筋、脑，而是由“皮”予以统括。

总而言之，虽然《厩牧令》复原 52、53 并未言及筋、脑等部位，但从文书的记载来看，实践中仍然需要加以处理。而从文书的指涉来看，“皮肉”、“皮角”的用语可能只是泛称，这也解释了为何《厩牧令》复原 52 规定“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而文书中常见的是只卖肉而带回皮。

### 三、结论

在《厩牧令》中，涉及死畜处理之法的条文有三：复原 51（据《天圣令·厩牧令》唐 31 复原）详细规定不同种类的官畜死亡后所应收取的筋、脑分量，复原 52 与复原 53（分别据《天圣令·厩牧令》宋 13、14 复原）分别规定送使出行的官、私马在道死亡与官畜在道患病致死，它们的“皮肉”或“皮角”该如何处理。

依据《厩牧令》复原 52 “其皮肉，所在官司出卖，价纳本司”的规定，死马的皮肉由死亡地官司出卖，所获价金需交付马匹原属官司，从长行马文书所见，出卖皮肉、交还价金的具体负责人既可以是领送的马子，也可以是死亡地的官司；而依据《厩牧令》复原 53 “并申所司，收纳皮角”的规定，在外的官畜死亡之后，负责救疗的机构应申牒于自身所属的州府兵曹，来决定死畜皮角的处理方案，这与日本《养老令·厩牧令》规定的“充当处公用”不同，也与复原 52 的规定略有差别。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形下，死畜“皮角”的处理仍以交还原属机构为原则，至于如何交还、领取，复原 53 并未明确规定，或许见载于已亡佚的唐式之中。

结合法理与长行马文书来看，无论官畜死于何处，皮、肉、筋、脑等部位皆应予以妥善处理。只不过，无论是法律条文，还是文书记录，皆以“皮肉”、“皮角”等泛称各个部位，我们不应狭义地理解其文义。